

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—2019）
第2号修改单

一、第4.1条的表1增加序号359，内容为：

序号	中文名	英文名	化学文摘号 CAS号	OELs mg/m ³			临界不良健康 效应	备注
				MAC	PC-TWA	PC-STEL		
359	乙草胺	Acetochlor	34256-82-1	-	0.12	-	肝、肾损伤	-

二、附录B 表B.1增加序号26，内容为：

序号	立项名称	化学有害因素名称	主要起草单位	主要起草人
26	工作场所空气中乙草胺职业接触限值	乙草胺	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、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、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	朱宝立、张锋、刘忻、时玉昌、霍宗利、沈欢喜、丁春光、窦建瑞、陆春花、韩磊。

该修改单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。